

风云三号（02）批气象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工程地面接收站（北京站、佳木斯站、乌鲁木齐站、喀什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开工日期：2013 年 4 月，调试与试运行日期：2017 年 11 月，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2022 年 10 月委托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启动了验收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卫星气象中心于 2023 年 6 月在北京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建设单位）、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等方式核实了本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经研究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调试及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整改工作。